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63號

上訴人 富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順富

送達代收人 楊婷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

01 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
02 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50
03 萬1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3,92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04 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民事第十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9 法官 陳筱蓉

10 法官 翁儀齡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張淑芳